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6〕69号

关于绥中县贝昌隆养殖有限公司网箱及底播海水养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绥中县贝昌隆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绥中县贝昌隆养殖有限公司网箱及底播海水养殖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王宝镇南侧海域，建设网箱及底播海水养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海床空间开展底播养殖活动，利用水面及水体空间开展网箱养殖活动，上层开展网箱养殖，底部开展开放式底播养殖，布设网箱756组，单体网箱354000口。不涉及围填海及永久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工程建设，底播养殖品种主要为海参和海螺，网箱养殖品种主要为海

参。本项目年产海参6500t，海螺4600t。采取人工捕捞的方式，严禁使用船拖网捕捞。养殖均利用天然海水、不投饵、不投药。项目建成后用海总面积为1230.6138hm^2。项目总投资76000万元，环保投资175.8万元，占总投资的0.23%。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葫芦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辽宁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葫芦岛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绥中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4年修订）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号）及《关于发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葫环发〔2024〕12号）等相关要求。因此，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是各类船舶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进度；施工期间同步进行海洋环境跟踪监测；禁止在海域对施工船舶、设备和机械等

进行冲洗和维修。船舶含油污水根据《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由船舶上配备的污水箱统一收集并铅封后，依托申江渔港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装置集中收集，依托申江渔港内现有环保设施处理，定期清运，不外排。上述废水均需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和《关于发布<船舶水污染物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废气主要来自管理船舶、养殖船舶等产生的尾气，运输车辆尾气。采取运输道路和临时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和清理；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选用油耗低、效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船舶机械；强化船舶和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良好运行工况；制定船舶准入条件。要求船舶符合《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8〕168号）相关要求，有效控制船舶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为管理船舶、养殖船舶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和及时修理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通过居民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禁止在夜间施工。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网箱养殖生物代谢排泄物、破损淘汰的网箱设施构件、死参、死贝、生活垃圾等。死参、死贝将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网具和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送至陆域，依托申江渔港现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任意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防止固体废弃物随潮流入海。

（五）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得损害生态系统功能。严格限制养殖活动作业范围、控制网箱养殖规模、优化养殖环境、缩短养殖时间；严格限制投放和捕捞强度、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定期开展生态调查与评估。落实生态修复措施，采用增殖放流等方式，选择适当的区域、品种、时间、规模和方法等开展增殖流放工作。对不利的生态影响及时向环保、海洋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并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与项目相关的船舶风险事故、自然灾害风险和养殖自身风险等，制定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应急设备和物资需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优化环境风险事物应急预警设计，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做好

相应敏感区域防护、跟踪监测以及相应治理等工作。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及区域应急联动，切实提高事故状态下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工程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东戴河分局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此复。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日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东戴河分局，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辽宁研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日印发